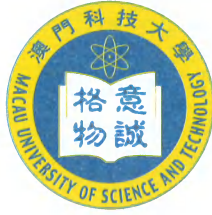


澳門氹仔偉龍馬路
 電話：(+853)2888 1122 傳真：(+853)2888 0022
 網址：www.must.edu.mo
 電子郵件：registry@must.edu.mo



Avenida Wai Long, Taipa, Macau
 Tel: (+853)2888 1122 Fax: (+853)2888 0022
 Website: www.must.edu.mo
 E-mail: registry@must.edu.mo

Ref No: MUST/18/052/SA/N

致全體內地本科學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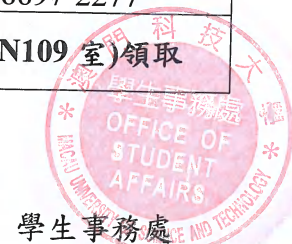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階段內地本科生證件資料確認手續

“第三階段內地本科生證件資料確認手續”已於5月31日結束。鑒於仍有部分學生未按規定完成確認手續，經考慮學生需要，現特別開放第四階段確認手續，但僅對符合資格且於第一階段、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未辦理證件確認手續的內地本科學生開放。

未辦理證件確認手續的學生必須於指定期限內按照以下指引辦理，否則將無法如期收到「在學證明」、延誤領取時間。如往來港澳通行證及往來港澳簽注逗留D非於暑假期間（即下表申請資格第三點所指之期間）到期之內地本科在讀生，則須於該證件有效日期到期前兩個月起，向本處提交申請。

第四階段確認期間	2018年6月1日至6月29日
發出日期	2018年7月9日
申請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內地本科生 2. 持有效舊款本式或新款卡式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 3. 往來港澳簽注（逗留D）之出境有效日期為2018年6月8日至9月30日期間 4. 續讀生（先修班及本科準畢業生將不獲發在學證明以作續期）
所需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國內地居民身份證複印本（正反頁） 2. 往來港澳通行證複印本（正反頁） 複印本應包括 — a. 身份資料頁 b. 往來港澳簽注（逗留D） 3. 學生證複印本（正反頁） （學生於遞交上述文件時，須出示正本以作核對；為節能環保，請將證件正反面複印於同一張A4紙，請參照附件一）
第四階段確認方式	確認期間內，親臨學生事務處(J108室)遞交資料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仍未於以上期限內進行確認，須前往學生事務處辦公室進行個別申請手續 2. 逾期確認者，大學將不會按上述時間發出「在學證明」 3. 如有疑問，可以電郵、致電或親臨學生事務處（J108）查詢，電郵：sa@must.edu.mo，電話：8897-2277
領取地點	攜帶學生證及通行證正本親臨教務處櫃檯(N109室)領取

特此通知。



學生事務處
 2018年6月4日